

为做好新时代文物工作提供更加坚实法治保障

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座谈会综述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加强文物保护利用,为做好新时代文物工作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对赓续中华文脉、建设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2024年12月25日,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与会人员表示,要深刻理解和把握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的立法精神、制度原则和实践要求,加大保护力度,促进传承利用,强化责任落实。要切实抓好法律宣传普及,通过严格执法确保法律规定落到实处,着力推进文物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建设,推动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全面有效实施,以法治力量促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相关配套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武增指出,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有很多亮点,其中最突出的有四个方面:落实党的领导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保护第一,完善文物保护制度;促进有效利用,更好发挥文物作用;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凝聚全社会力量保护文物。

武增指出,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对制定相关配套规定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相关配套规定的制定主体。例如,文物认定的主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并公布;又如,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规定并公布。有关方面要按照立法法的要求抓紧出台相关配套规定。要以文物保护法的修订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文物工作法治化水平。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李群说,如何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文物,既是时代之问,也是人民之需。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进一步明确文物保护的法律地位,责任主体和价值导向,为我们提供了坚强指引和重要保障。

李群表示,要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有序做好法律实施工作,推动文物保护法律制度有效落地,推动完善文物保护配套制度、推动全社会形成依法保护文物的浓厚氛围。“要做好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指导地方立法,研究制定针对性政策,统筹顶层制度和配套制度设计,将文物保护法的立法精神和原则要求落实落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秦海翔说,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在统筹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方面作出很多新的规定,呈现出保护范围更广泛,保护要求更严格,保护制度更健全,保护措施更具特色鲜明特点,为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

秦海翔表示,要按照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保护好不可移动文物所依存物质空间。比如,坚持应保尽保、古今并重,将见证中国共产党立、新中国成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历程的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纳入保护体系。

严格执法深入普法

“公安部始终将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作为公安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常抓不懈,坚持专项严打,突出能力建设,强化协同共治,取得明显成效。”公安部党委委员、部长助理刘忠义说。

刘忠义介绍说,2017年以来,公安部会同国家文物局连续部署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联合文物部门,严厉打击盗掘、盗窃、倒卖、走私等各类文物犯罪行为,累计侦破案件1.4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万名。

刘忠义表示,公安部将全力抓好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的实施适用,坚决守护国家文物安全。要持续深入推进专项行动,坚持以打开路,突出打防并举,用好文物保护法新规定,将侵害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等犯罪纳入重点打击范畴,严打各类突出文物犯罪;要根据此次修订对文物市场执法主体作出的调整,迅速对接文化执法、文物行政等部门,在文物市场监管等方面加强刑刑衔接,理顺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文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要以此次修法为契机,配合国家文物局等部门广泛宣传,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以案普法,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念和文物保护意识,发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文物保护事业。

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明征表示,要深入开展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法治意识。司法部将推动有关部门贯彻落实“谁执法谁

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纳入普法内容,推动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全面有效贯彻实施;推动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担当,带头学习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各地各相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依法保护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良好社会氛围。

李明征说,为保障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有效实施,司法部正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等单位抓紧研究制定修订相关配套规定,细化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要求,健全完善文物保护制度体系。同时,司法部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聚焦文物保护领域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广泛关注的突出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切实履行监管职能,为文物保护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紧密结合实际工作

“近年来,山西省推动法律政策体系不断完善,部门协作机制持续深化,文物保护氛围更加浓厚,切实筑牢文物保护法治屏障。”山西省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润民说,要久久为功,扎实推动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全面贯彻实施。

刘润民表示,要完善配套立法。研究起草《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细化上位法原则要求,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安全管理、部门协调机制等方面体现鲜明地方特色,对文物研究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

行为规范、不可移动文物拆除监管、“先考古、后出让”制度等作出针对性规定,凸显“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重实效”的地方立法效果。要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加强文物违法案件督察督办,严厉打击盗窃盗掘、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主任唐炜认为,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要发挥好考古“国家队”引领作用,同考古中心的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唐炜说,要深入解读新的法律精神,按照国家文物局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考古领域配套制度、政策措施。比如,深入开展考古工作规划、考古勘探、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涉海建设工程考古、考古人才队伍建设等管理政策研究;要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确保法律落到实处。比如,坚持考古研究与文物价值研究阐释并重,加快考古资料整理、研究和成果出版,编写考古普及性读本、音视频作品,支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建设国家海洋考古博物馆。

“敦煌研究院是国家设立的负责敦煌莫高窟等六处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弘扬、管理的机构,我们有责任更有义务宣传好、贯彻好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敦煌研究院院长苏伯民说,要宣传贯彻法律内容,全面落实保护传承规定,坚决维护法律权威。

苏伯民说,将推动数字敦煌智慧化、智能化发展,着力建设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典范;深入挖掘敦煌文化和历史遗存背后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等,打造敦煌学研究高地;坚持负责任的文化旅游,全方位、多元化弘扬好敦煌文化,传播好中国声音。

听全国人大代表分享履职经验

如何让每一件代表建议“掷地有声”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代表建议办理要注重实效

代表建议是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亿万群众,传递着人民呼声,凝聚着人民期盼。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9235件,这些建议均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怎样提出高质量代表建议,建议办理中与承办单位如何有效对接,对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工作提质增效有何建议?《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听他们分享履职经验,如何让每一件代表建议“掷地有声”。

受访人:

董宏涛: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动车段动车组机械师

单晓明: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专职工程师

白晓艳: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甄爱华: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坤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加强调研提出高质量建议

记者:提出高质量代表建议是人大代表当好群众“贴心人”的责任使命,是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基础,高质量代表建议应当具备哪些要素?提出高质量代表建议应注重哪些方面?

单晓明:一件好的代表建议,应当论点明确,聚焦国家发展重点及其中的堵点和痛点;应当论据充分,梳理问题准确到位,聚焦全局性、普遍性、政策层面的“小切口”;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明确具体,与所陈述问题相呼应,做到有理有据。代表建议的提出必须经过调查研究,要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用科学严谨的态度,紧盯专业、行业内的问题,积极主动调研,形成高质量的代表建议。

以我个人为例,我会紧盯自身专业、行业内的问题,拟定几个重点方向,比如低空经济、通航动力等,积极调研,形成高质量代表建议。对于自己不熟悉的专业领域,则多向代表中的专家请教,并加强与省、市、区等代表的纵向联系,在闭会期间更多地深入基层联系群众,提炼出好的代表建议线索。

我曾经了解到几个涉及教育、医保方面的建议线索,但因不是熟悉领域,想到教育局、医保局了解情况。得益于湖南省株洲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协调组织的“人大代表进机关”活动,就群众提出的问题与政府机关面对面交流,既为我答疑解惑,又让我深入了解政策层面需要完善的地方,为后续向国家层面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打下了基础。

董宏涛: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我始终立足自身定位,充分发挥自己30多年一线技术工人的工作经历,了解和掌握身边职工的所思所想所盼,先后提出了关于建立产业工人终身培训学习制度、关于尽快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等事关产业工人成长成才的建议。代表应积极参与人大代表培训、视察等活动,围绕培训内容和视察主题做好学习总结和与其他代表的交流。2023年11月,全国人大和最高人民法院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视察云南法院工作,在视察中我了解到,云南法院不断提升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化解能力,取得良好效果。但从视察情况看,还存在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发展不充分,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标准有待提高等问题。最终,我结合视察活动中了解到的信息与同行的代表交流完善后,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员制度的建议。



开栏的话

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历了建立并逐步完善的伟大历程。在这个过程中,留下了大量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实践的各类文献。文献不语,却见证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创建的光辉历程,为我们读懂人大历史、讲好人大故事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深刻的启示。本报今日起与全国人大图书馆联合推出“馆藏文献说人大制度”栏目,以文献讲述人大故事,回顾那些人大历史上的“珍贵一刻”及其背后的故事。敬请关注。

《共同纲领》庄严宣告 新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崔鹏楠

在全国人大图书馆众多的藏书里,有一本十分珍贵的文献,大红色精装封面,烫金标题,显得格外庄重美观,这就是1950年出版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纪念册》,收录了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礼的相关文献。

翻开泛黄的纸张,毛泽东在会议上的《开幕词》映入眼帘,历史的画卷徐徐展开。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中南海怀仁堂召开。21日晚7时,毛泽东出席开幕式并致开幕词,他说:“现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在完全新的基础上召开的,它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它获得全国人民的信任和拥护,因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布自己执

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这个新的基础就是参加会议的全体代表,与旧政协不同,他们都是反帝反封建的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代表以及各社会贤达,共662人。当时,由于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尚不具备,党中央和毛主席决定采取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执行全国人大职权的方式逐步地实现过渡。

全国人大图书馆还藏有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1952年编印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三大文件》,这就是在会议上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

《共同纲领》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极端重要的文献,作为新中国的人民大宪章,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根据我国人民革命根据地政治建设的



长期经验,并参照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经验,《共同纲领》确定了我们国家的政治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毛泽东亲自参与《共同纲领》的制定工作,很多规定是他亲笔修改写下的。比如第十二条,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最后通过的版本直接采用了这一表述。《共同纲领》还规定: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作者单位:全国人大图书馆)

《沈阳市献血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 更好保障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

□本报记者 韩宇

《沈阳市献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辽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

“血液是重要的临床医疗资源,献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沈阳作为东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始终高度重视献血工作,自2015年市政府颁布《沈阳市献血管理办法》以来,沈阳市献血事业不断发展,采供血服务体系日趋完善,血液应急保障能力不断提高。”沈阳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孟昭贵表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技术和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临床用血量快速增长,献血工作管理机制不够健全,血液供需矛盾突出,单位动员组织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问题逐渐显现。

“为了进一步明确各方面职责,规范采供血和临床用血管理,动员全社会各方力量关心、支持献血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更好保障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及时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是十分必要的。”孟昭贵说。

《条例》共6章36条,分为总则、献血与采血、供血与用血、激励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

健康主管部门是献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献血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献血工作;红十字会应当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协助做好献血工作。

《条例》规定,血站采血前应当对献血者身份进行核对并登记;血站采血前对献血者必须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并开展健康征询,身体状况不符合献血条件的,血站应当向其说明情况,不得采集血液;血站采集血液必须严格遵守有关采集操作规程和制度,采血必须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执行,一次性采血器材用后必须销毁,确保献血者的身体健康;血站对采集的血液必须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血液的分离、包装、储存、运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严格禁止血站违反规定对献血者超量、频繁采集血液;血站应当加强献血档案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依法记录献血者献血时间、献血量等信息,并对献血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为进一步提高献血者的积极性,《条例》强化了激

励措施,在规定献血者和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用血享受待遇的同时,给予以下优待措施:献血达二十次以上的献血者,免费游览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园、景区;献血达三十次以上的献血者,除享受前述优待外,免交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普通门诊挂号费;献血达四十次以上的献血者,除享受前述两项优待外,免费乘坐市内线路的公共汽车和城市轨道交通工具;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终身荣誉奖的献血者,造血干细胞捐献者,除享受前述三项优待外,给予指定项目免费体检。

“我们将协同财政、文化旅游广电、交通运输部门,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落实献血者的‘四免’政策,即免费游览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园、景区,免交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普通门诊挂号费,免费乘坐市内线路的公共汽车和城市轨道交通工具,指定项目免费体检等,确保献血者能够便捷地享受相应权益。”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刘郁表示,将建立完善献血者及其亲属用血费用核销制度,简化报销流程,提高报销效率,及时为献血者及其亲属解决优先用血和用血费用问题,解除其后顾之忧,对积极组织献血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如颁发荣誉证书,在媒体上进行表扬等,激励更多单位和个人参与到献血工作中来。